兩造共有座落：

(1)土地：嘉義市埤子頭段405-7地號，面積計：95.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
(2)建物：嘉義市西區長安街109巷84號，3751建號，三層樓鋼筋混凝土造，一層樓：43.74平方公尺、二層樓：43.74平方公尺、三層樓：43.74平方公尺，面積合計：131.22平方公尺，附屬建物陽台：3.7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
（同址含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），鋼筋混凝土構造，地面層：22.66平方公尺、二層樓：22.66平方公尺、三層樓：22.66平方公尺、四層樓：51.29平方公尺，面積合計：119.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
請准以分割共有物變價拍賣方式分割，由兩造依持分比例分配價金。